

民事刑事裁判及登記

本部ハ水戸地方裁判所及其管内區裁判所ニ係ル事實ヲ掲載セルモノナリ

第八三 地方裁判所訴訟件數種類

明治四十年				總計	裁判所
全	下妻	水土浦	支部	戶部	
三十九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四〇五	二九四	二六七	二二一	一五六	舊受
一〇三三	八大四	六〇二	四七一	一八〇	新受
一、一五八	八六九	六八八	六二七	五三〇	合計
六八八	五三六	三一〇	二七四	七〇〇	
一一七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七三	二六四	判決
四六		五二		一二五	取下
一				一	和解
一				一	差訴
二三五	一四八	一一四	八〇	七五	冥狀
一、一四四	八九	六四八	五三三	四六四	其他果ノ合計
二九四	二六七	二二一	一五六	二三六	未決
一六四	一三三	一一七	一四一	一六五	人事
九〇	六三	五五	五四	五六	土地
七六	六三	三三	一二二	二	船物及
五〇六	四五〇	二七八	一九四	一一七	金錢
五七	二		一一一	二	米穀
一七	一三	一〇	五五	八	物品
一六	一〇	三七	三四	五	證券
三三九	三五五	一八〇	一二八	一〇七	雜事合計
一、一四四	八九一	六四八	五三三	四六四	

人口一萬ニ付新訴ノ歩合ヲ舉クレハ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一
年

四一三
三七八
明治三十九年
全三十八年

三・七九
明治三十七年
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六日

八・六一

第八四 地方裁判所控訴件數種類

明治四十一年

第八五 地方裁判所第一審訴訟金額價格階級

明治四十一年

全三十六年

二五
三六
二五
二九
一一
五九
四一
三七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裁 判 所		水 戸		裁 判 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明 治 四 十 年		總 計		
區 裁 判 所		下 妻 部 戶		水 浦 支 部 戶		土 浦 支 部 戶		水 浦 支 部 戶		明 治 四 十 年		
水 戶	區 裁 判 所	下 妻 部 戶	水 浦 支 部 戶	土 浦 支 部 戶	水 浦 支 部 戶	土 浦 支 部 戶	水 浦 支 部 戶	土 浦 支 部 戶	水 浦 支 部 戶	土 浦 支 部 戶	水 浦 支 部 戶	
戶	舊 受	一 九 三	八 七 九	一 〇 七 三	二 五 九	二 四 八	一 五 五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〇 九	一 一 三	一 〇 九
新 受	合 計	八 七 九	一 〇 七 三	二 五 九	二 四 八	一 五 五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一 〇 九	一 一 三	一 〇 九	一 一 三
判 決	結	三 五 二	三 一 七	一 三 八	四 九	五 三	五 六	一 三	一 六	二 七	五 百 圓 迄	五 百 圓 迄
取 下	件	一 六 七	一 五 五	一 三 二	一 一 〇	九 二	一〇 二	二 六	二 八	四 八	七 百 元 五 角 迄	七 百 元 五 角 迄
和 解	積	四 〇	三 六	四 七	二 〇	二 六	二〇	六 六	八 八	一 〇 二	千 圓 迄	千 圓 迄
結 果	價	三 八	三〇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九	五 八	六 六	一 〇 九	二 千 五 百 元 五 角 迄	二 千 五 百 元 五 角 迄
其 他 果	格	四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六	二 七	二 六	一〇	九	七	五 千 圓 迄	五 千 圓 迄
合 計	階	一 九	一 三	九	一 三	一 〇	一 三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一 萬 圓 迄	一 萬 圓 迄
未 決	數	八	一	三	二	三	一〇	六	二	二	合 計	合 計
土 地	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船 建 物 及 金 錢	級	六 六 六	五 七 四	三 六 九	二 四 〇	二 一 三	二 五 三	七〇	七 九	一〇 四	金 額	金 額
米 穀	見	二 五 九、二 三 一	一 九 七、七 一 八	一 七 二、二 六 三	一 二 九、七 五 七	一 六 二、八 〇 四	一 四 五、四 九 六	三 七、八 〇 八	四 六、一 八 二	六 一、五〇 六	四〇、三 四〇	三 八、六 五 三
物 品	格	一 二 八、一 三 九	七 九、四 五 五	八 三、四 五 一	七 五、六 五 三	一 〇 三、四 三 八	一 三 八、一 三 三	五 九、一 四〇	四〇、三 四〇	八 六、五 二 二	一 〇〇、一 五 九	一 〇〇、一 五 九
證 券	積	八 六 六	三 八 七、三 七 〇	二 七 九、一 七 三	二 五 五、七 一 四	二 〇 五、四 一〇	二 八 三、六 一 九	九 大、九 四 八	九 大、九 四 八	一 〇〇、一 五 九	一 〇〇、一 五 九	一 〇〇、一 五 九
雜 事	合	三 七 七	八 六 六	四 四	三 七 七	三 七 七	三 七 七	二 七 九、一 七 三	二 七 九、一 七 三			
合 計	計	一一一	一一一									

第八六 區裁判所訴訟件數種類

明治四十一年

民事刑事裁判及登記

區 裁 判 所		水 戶		區 裁 判 所		水 戶		區 裁 判 所		水 戶	
舊 受		一 九 三		新 受		八 七 九		合 計		一 〇 七 三	
判 決	件	一 九 三	八 七 九	取 下	件	一 〇 七 三	二 五 九	和 解	件	一 〇 九	一 一 三
取 下	積	一 〇 七 三	二 五 九	和 解	件	二 五 九	二 四 八	結 果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和 解	價	二 五 九	二 四 八	結 果	件	二 四 八	一 五 五	其 他 果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結 果	格	二 四 八	一 五 五	其 他 果	件	一 五 五	一 三 二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其 他 果	階	一 五 五	一 三 二	未 決	件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數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土 地	階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船 建 物 及 金 錢	級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米 穀	級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物 品	積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證 券	積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雜 事	合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合 計	計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未 決	件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區裁判所		太田浦生崎妻ヶ龍麻土下		區裁判所	
總計		明治四十年		明治四十年	
八九八	九〇九	六三四	六七三	九二	一一一
五八三	五八三	三、九七八	四、二六七	二二	一三四
六九二	五、六七一	四、三三八	四、九一	五一	七九五
七八一九	六五八〇	四、四四〇	四、三九〇	六八四	六六七
二、三四〇	二、〇六五	一、三三五	一、二九一	三八六	三七七
一、〇八二	九一九	九〇一	八九一	四〇八	九二九
三〇	四三	六三	三一	一七一	一七五
三、五五九	二八八〇	二〇八七	二〇三三	一三八	二九八
六、九二一	五、九〇七	四、三五七	四、二七七	三五八	三九八
九〇八	六七三	五八三	六三四	六五四	六二七
五四	五〇	五一	八〇	六八〇	八三九
五三	五四	五三	三八	一一一	一五三
三、二一四	二、八五八	一九七五	一七八六〇	二	九〇
一六四	一五八	九三	一〇一	三	一九
九八	七九	七〇	五六	四〇	一八
二	一〇	六六	九	九	一九一
三、三三六	二、六九八	二、一〇九	二、一三四	一八四	四三〇
六、九一	五、九〇七	四、三五七	四、二七七	三一六	大二七
				三、七一〇	三五八
				六五四	六二七
					八三九

明治四十一年及明治三十七年舊受ノ數前年未決ノ數ト差違アルハ原材料ノ調査ニ相違アルニ因
ル○人口一萬ニ付新訴ノ歩合ヲ擧クレハ左ノ如シ

全四十一年	明治三十九年	明治三十八年	明治三十七年
三十・四八	三〇・〇八	二二・四八	三五・五
金額	新見積	件價額	階級數

四七三五

第八七　　區裁判所第一審訴訟金額價格階級

明治四十一年

五十圓迄	金額
一百圓迄	
二百五十圓迄	
五百圓迄	
七百五十圓迄	
一千圓迄	
三千五百圓迄	
五千圓迄	
一萬圓以上	
合計	

金額
價見格積
合計

明治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年次
—	—	—	—	—	—	リ前年ヨリ
—	—	—	—	—	—	本年内宣告
—	—	—	—	—	—	合計
—	—	—	—	—	—	一箇人破産者種別
—	—	—	—	—	—	会社計
—	—	—	—	—	—	終局計算
—	—	—	—	—	—	協議契約
—	—	—	—	—	—	法其他ヨリ方
—	—	—	—	—	—	計
—	—	—	—	—	—	未終局
—	—	—	—	—	—	終局債権者
—	—	—	—	—	—	終局債権額
—	—	—	—	—	—	許可復権申立

第八八 破産件數及復権申立件數

明治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一年	年次	總計	水太麻龍下ケ妻崎生浦田戸
三、〇五二	二、五七二	一、七九	一、七四三	一、六一七	リ前年ヨリ	一、四七四	員八〇
八二二	六三一	四五七	四五三	四一四	本年内宣告	一、六七	二六五
四三	二三	一九七	二〇六	一八七	合計	一、一四	一六〇
一六九四五	六五五四一	二五一一二	八九一二	三	一箇人破産者種別	七五	二八八
四	四	四	四	四	会社計	四二	一七七
三九〇	三九七	三九九	一八〇	一五、五七三	終局計算	八五八	一九、二六六
八一、五六二	八九、九二七	一〇五、〇八〇	八一、四〇三	二四、四五〇	協議契約	一五、二五三	二〇、七三五
三一、五八〇	三三、八三一	一一大、七八九	二二、七一〇	二二、六三三	法其他ヨリ方	一七、一三三	四〇、八九
一〇四、一四二	一九、二六六	一三五、四三一	一四八、三八四	一九、二六六	許可復権申立	一九、二六六	二六、三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八九 和解件數

一三六

明治四十一年

區裁判所

舊受

新受

合計

調結

不調

取下

却下

合計

未決

太水
田 戶
下 龍 麻 土 太 水
ケ 妻 崎 生 浦 田 戶

總 計

明治
三三三三四
十十十十十
六七八八九
年年年年年

第九〇 家資分散件數及人員

區裁判所

宣 告 件

申立二因り
合數

債務者

債權者

債權額

許可

復權申立件數

明治四十一年

太水
田 戶

二因り

二因り

合計

二因り

二因り

一六六四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一

第九一
登記稅ヲ課スル不動產及船舶登記

第九一 登記稅ヲ課スル不動產及船舶登記

明治四十一年

種別		土		地		建物		船舶		合計	
所有ノ權	家督相續ニヨル	件數	箇數	登錄稅	件數	箇數	登錄稅	件數	箇數	登錄稅	件數
得取其	遺產相續ニヨル ニヨル ニヨル ニヨル ニヨル	二、八二五	二七〇五〇	五、八一三・五一〇	七三	二九五	二九・四八〇	二八九七	二七三四五	五、八四二九〇	二八九七
地上權ノ取得	從來保有セル所有權ノ保存 賣買ニヨル 其他	一〇八	五八九	一三三・七七一	一五六一	一九六・二八三・一三〇	一八六	三一〇三八	三一〇三〇	一九九・七八四・七三〇	一〇八
共有物ノ分割	九、五五四	一〇八	五一五	一五八・四七九	一〇六・八二〇	一九六・五〇一〇	一八六	一五二・六六〇	一五二・五九〇	一九九・七八四・八六〇	一七一
地權	一〇八	三五	五一五	一三三・七七一	一五六一	一九六・二八三・一三〇	一八六	三一〇三八	三一〇三〇	一九九・七八四・七三〇	一七一
得取其	二、八二五	二七〇五〇	五、八一三・五一〇	七三	二九五	二九・四八〇	二八九七	二七三四五	五、八四二九〇	二八九七	二八九七
地上權ノ取得	二、八二五	二七〇五〇	五、八一三・五一〇	七三	二九五	二九・四八〇	二八九七	二七三四五	五、八四二九〇	二八九七	二八九七
共有物ノ分割	二、八二五	二七〇五〇	五、八一三・五一〇	七三	二九五	二九・四八〇	二八九七	二七三四五	五、八四二九〇	二八九七	二八九七
地權	二、八二五	二七〇五〇	五、八一三・五一〇	七三	二九五	二九・四八〇	二八九七	二七三四五	五、八四二九〇	二八九七	二八九七
得取其	二、八二五	二七〇五〇	五、八一三・五一〇	七三	二九五	二九・四八〇	二八九七	二七三四五	五、八四二九〇	二八九七	二八九七
地上權ノ取得	二、八二五	二七〇五〇	五、八一三・五一〇	七三	二九五	二九・四八〇	二八九七	二七三四五	五、八四二九〇	二八九七	二八九七
共有物ノ分割	二、八二五	二七〇五〇	五、八一三・五一〇	七三	二九五	二九・四八〇	二八九七	二七三四五	五、八四二九〇	二八九七	二八九七
地權	二、八二五	二七〇五〇	五、八一三・五一〇	七三	二九五	二九・四八〇	二八九七	二七三四五	五、八四二九〇	二八九七	二八九七

分セサルモノハ土地ニ其件數ヲ掲載ス○箇數ノ欄土地ハ筆數建物ハ棟數船舶ハ艘數ヲ掲載ス○

第九二 登錄稅ヲ課セサル不動產及船舶登記 明治四十一年

第九四 各種犯罪被告人員累年比較

耕地整理組合登記		的トスル法人登記		準合資會社		的營利ヲ目	
				計			
一	四一四	一	三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〇八四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九	一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一・四〇〇	一	一八八・〇〦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六	六	一一一・〇〦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六・二〇〇	一	一一一・〇〦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九	三	一一一・〇〦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八・三〇〇	一	一一一・〇〦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六	一	一一一・〇〦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	一一一・〇〦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四・五〇〇	一	一一一・〇〦〇	一	一	一	一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一日ヨリ改正刑法實施セラレタルニヨリ舊法ニヨリ處斷セラレタルモノハ總テ改正法ノ名稱ニ變更シテ製表シタリ以下各表亦全シ

第九五 刑法犯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四十一年

人口千ニ對スル被告人ノ歩合ハ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一年
全四年

明治三十九年
全三十八年

明治三十七年
全三十六年

一六〇
二五四

第九六 刑法犯被告人言渡區分

裁判所	死刑	處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者	計	無罪免訴	管轄違	豫審判事送付	重罪公判付ス	懲治場	棄却	合計
水戸地方	五															
下妻支部			二五八													
土浦支部			一〇四	一三二	三四四	一四七	二九七	一八九	一五七	一四一	一四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五五
太田區																
水戸區																
浦區																
生區																
麻區																
龍ヶ崎區																
下妻區																
民 事 刑 事 裁 判 及 登 記																
一四三																
三〇四	二一	二三	一五五	三三五	七〇	四〇九	一九	二九	一〇九	二九	一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本表懲役禁錮罰金ノ細別ヲ示セハ左ノ如シ

第九七 刑法犯被害人罪狀ノ一

明治四十年

裁	
判	
所	
	妨害執行公務スチノ
	失放火及
ニ三一七七八一九	犯住居ヲ
	ニ阿片ス煙
	偽通造貨
	偽文造書
	券有價偽造證
	偽印造章
	偽證
	誣告
	淫猥重褻婚姻
	総二關ス賭博及富
六三	殺人

麻 生 崎 ケ 龍 下 總 計

計 闕 對 席	「	」	「	」	「	」
六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〇	一	—	一	一	一	一
八一七	一	—	一	一	一	一
六七五六二	一	大	一	一	一	一
八三五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三四一二二二	一	三	七	一	一	一
二二三〇	一	四	七	一	一	一
七三四六五九	一	〇	大	一	一	一
一、一〇九一、二五四	一	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九	二	—	—	—	—	—
三七二三五	一	二	—	—	—	—
三九二三七	二	三	—	—	—	—
四五三五	一	六	二	一	二	三
一、一〇九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麻	土	太	水	下	土	水
生	浦	田	戶	妻	浦	戶
區	區	區	區	支	支	地

對席闕

傷害	一 - 二 四 三 五
傷過	一 = - -
害失	一 = - = 七 =
墮胎	一 -
遺棄	一
脅迫	一
誘略	一
拐取及	一
強盜盜及	一 八 二 九 三 七 六 一 五 四 七 九
脅詐	一
喝欺及	一
橫領	一 - 三 九 四 一 八
關藏物	一 二 二 - -
隱毀匿棄及	一 - = = 三
トセザル舊法 ノ犯罪	一
合計	二 三 一 五 三 五 七 一〇 四 〇 九 一 九 六 二 一〇 九 二 九 三 三 二 九 七

第九八 刑法犯被 告人罪狀ノ二

明治四十年

總 計	下 妻 區	龍 ヶ 崎 區	裁 判 所
計 闕 對 席	對 席	“ “ 闕 對 席	
四二二		一 一 一 一	妨執公務 スチノ
六一四 三五七		二 七 二 一	失放 火火及
七一七	-	一 一 一 一	犯住居 ス
一一十		一 一 一 一	ニ阿 關片煙
二一二		一 一 一 一	僞通 造貨
三〇二六		一 一 一 一	僞文 造書
二一三		一 一 一 一	券有 價僞造證
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僞印 造章
六一五		一 一 一 一	僞 證
五一五		一 一 一 一	誣 告
九一九		一 一 一 一	淫猥 重姦
四五 六九 三八二		一 八 七 一	娼 博及富 ス
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殺 人

第九九
再犯加重刑ヲ受ケタル刑法犯被告人員及其前科度數

裁 判 所		被 告 人 員		全 上 前 科 度 數		別 計	
男	女	計	一 度	二 度	三 度	四 度	五 度 以 上
四 三 九	五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度	一 度	一 度	一 度	一 度
四 三 九	六 七 四	二 二 一	二 度	二 度	二 度	二 度	二 度
二 三 三	三 五	一 九 一	三 度	三 度	三 度	三 度	三 度
一 六	一 九	一 一 一	四 度	四 度	四 度	四 度	四 度
二 七	三 九	一 一 一	五 度 以 上	五 度 以 上	五 度 以 上	五 度 以 上	五 度 以 上
四 三 六	六 七 三	一 一 一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別 計

被告人員ト其前科度數別ト符合セサルハ特別法犯ノ前科ヲ前科度數ニ計入セサルニヨル
本表被告人員ニ對スル刑名別ハ左ノ如シ

第一〇一 本縣人人犯罪

民事刑事裁判及登記

(全國各裁判所ニ於テ對席裁判ニヨリ有罪ノ宣告ヲ受ケタル刑法犯人)

明治四十年

太田區	水戸區	下妻支部	土浦支部	水戸地方	裁判所
〃	〃	〃	〃	〃	闕對席
- 三 四 九 三 二 五 八	男	被告人員	被	告人	員
- 六 - 二 七	女				
- 三 八 一〇 五 二 六 五	計	全上種類別	宥恕	自首	酌量
- 二 六 四 二 一 五	宥恕				
- - 二 三	自首	全上種類別	宥恕	自首	酌量
二 四 三 二 八	酌量				
總計	下妻區	龍ヶ崎區	麻生區	土浦區	裁判所
計闕對席	〃	〃	〃	〃	闕對席
一五八一四九	二五		-三		男
三二九二二九	七	-	--	四	女
一八八〇一七八	二三	-	--	二五	計
一〇九一四五	-三			-四	宥恕
九二七	--			-一	自首
七四六六	八	一	-		酌量

第一〇〇 肆恕、自首、酌量減輕ヲ受タル被告人員及其種類 明治四十一一年

總	下	土
計	妻	浦
計	區	區
計 關 對 席	"	"
二 三		
七 七	=	=
八 八	-	-
三 二 三		五 一 四
五 三 二 五 一		二
一 四 六 六 四 〇		三 一 三 三
一 七 六 一 〇		四 八 二 五
二 六 八 三 六 三		一 〇 四 二 八 三
六 四 四 大 二 五 八 二		一 四 九 八 六 一 五 三
- -		
二 二		
- - -		
六 六 七	五 八 八	一 四 九 八 六

罪名	皇室ニ對ス	常陸ノモノ	下總ノモノ	不詳ノモノ	計	犯時ノ住所ノ本縣ナルモノ	常陸ノモノ	下總ノモノ	不詳ノモノ	計
傷害	放火及失火	竊盜	犯人藏匿及證憑煙滅	騷擾	逃走	火燒造	火燒造	火燒造	火燒造	火燒造
殺人職業	偽印文有	偽通貨	偽溢水及水利	偽居留	偽往来	偽阿片	偽煙草	偽關稅	偽關稅	偽關稅
賭博及富籤禮拜所及墳墓	偽價値證券	偽貨物	偽水	偽居	偽妨害	偽犯	偽犯	偽犯	偽犯	偽犯
二關斯	偽印章	偽書類	偽水	偽二關	偽二關	偽二關	偽二關	偽二關	偽二關	偽二關
三七五	一八四	三三三	二七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七五	六六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七七	一四〇	三四三	三三一	一	四	一	五三	一	一	一
五五	三九六	四四八	二九	一	二	一	三六	一	一二	一
五二	五四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六	一
六七	三八三	七四五	五八二	二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一

				過墮遺逮脅略名捕失傷											
計		女男		信用及業務 窃詐欺盜及對監											
				新法ニ正條ナキ舊法ノ犯罪											
人口千ニ付犯罪者		計		過墮遺逮脅略名捕失傷											
一、四六〇	一〇五	一、三五五	常陸ノモノ	一、四四	一、四六〇	一	二	三	三七	二八	六五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五二	一一	三一	下總ノモノ	〇・九六	二五三	一	八	*	八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三
二	一	二	不詳ノモノ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七一四	一、三六八	一、五八八	計	一・三五	一、七一四	一	二三	四七	四三	一四六	七七三	一	一	一	一五六
一、一四一	九〇	一〇五一	常陸ノモノ	一・一三	一、一四一	二	四	三五	一〇〇	四六九	一	一	一	一	一三三
一七九	一八	一六一	下總ノモノ	〇・七一	一七九	一	四	四	二六	七八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不詳ノモ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三一	一〇八	一、二一三	計	一・〇五	一、一三一	二	四	三六	二九	一六六	五四八	一	一	一	一五四

第一〇二 特別法犯被告件數及人員

一五二

第一〇三 特別法犯被告人言渡區分

第一〇三 特別法犯被告人言渡區分

明治四十一年

裁 判 所	水戸地方	下妻支部	土浦支部	水戸戸	太田戸	浦生区	麻生区
開席	地方	支部	支部	戸	田	浦区	生区
死刑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無罪							
免訴							
管轄違							
付事豫審							
二送判							
懲治場							
棄却							
消滅							
合計							
五八三	五一〇	五六九	三九	一〇二	七三五	一七五三	一七六

人口千二對スル被告人ノ歩合ハ左ノ如シ

水戸地方支那部裁判所		本表懲役、禁錮、罰金ノ細別ヲ示セハ左ノ如シ	明治四十年		總計	下妻區		裁判所	
裁	判		計	闕席		計	闕席	對席	
		懲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一年	死	處
			一	一	一	一	一	刑	
			二二四八五五六	五七二五五	一	一	一	者	
		役	三七年	三八年	三九年	四十一年	四十一年	計	
			三七	一	一	一	一		
			八九〇	四九〇	四一三	五九六	七六七	無	
		禁錮	一年未満	六月以上	以十一	上日	計	罪	
			一	一	一	一	一	免	
			二五七	二四三	二三五	二二六	二二七	管	
		罰	六月未満	六月以上	以十一	上日	一	轄	
			一	二六一	六三三	四六四	八〇九	違	
		金	五百円未満	五百円以上	以二百	上圓	一	付事	
			一	一	一	一	一	豫審	
			二	一	一	一	一	送判	
			三	四	一	一	一	懲治場	
			四	一	一	一	一	棄却	
			五	一	一	一	一	消滅	
			六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七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二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八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九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一一	一	一	一	一		
</td									

第一〇四		警察犯處罰令違犯被告件數人員及 言渡區分（對席及闕席裁判）		明治四十一年	
裁	判	所	件	前年ノ殘	
水	太	麻	數	本年	
下	ケ	妻	人	計	
龍	生	崎	員	男	
土	浦		員	女	
水	田		刑	拘留	
太	戶		ノ	科料	
麻	地		言	計	
下	區	區	渡		
龍	區	區			
土	區	區			
水	方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下					
龍					
土					
水					
太					
麻					

總	下	龍	麻	土	太
	妻	ヶ	生	浦	田
計	區	崎	區	區	區
計關對席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二四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七二五五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一四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三一三	—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一二三六	—	一一一	—	—	—
五四二五二二九六	二七	三六	一五	二七	三〇
六三九二七八三六一	二七	三七	一五	二八	三〇
	二七	三七	一五	二八	三〇
	二七	三七	一五	二八	三〇
	二七	三七	一五	二八	三〇

第一〇五		警察犯處罰令及特別法違犯即決處分		明治四十一年	
		被告人員及言渡區分			
		種別	人員	刑ノ言渡	無罪免訴
全	全	警察犯處罰令違犯	男	拘留	無罪
全	全	特別法違犯	女	科料	免訴
明治	四十年	計	計	計	
三十六	三十七年	三八九	四一五	三九七〇	
三十五	三十六年	三八八	一八一	三九七〇	
三十四	三十五年	三四六	四二八	四〇二	
三十三	三十四年	三八七	三六	四五七二	
三十二	三十三年	三〇八	二〇七	三九七二	
三一	三二年	三七六	四五七九	三九七二	
三十	三一年	三〇七	二三九	三九七二	
二九	三十一年	三六九	一四七	三九七二	
二八	二九年	三六九	四一七	三九七二	
二七	二八年	三六九	一四七	三九七二	
二六	二七年	三六九	四二七三	三九七二	
二五	二六年	一六三	一四七	三九七二	
二四	二五年	一六四	四一九三	三九七二	
二三	二四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二二	二三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二一	二二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二〇	二一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一九	二十一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一八	二十一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一七	二十一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一六	二十一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一五	二十一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一四	二十一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一三	二十一年	一四七	三九一	三九七二	

第一〇五 警察犯處罰令及特別法違犯即決處分 被告人員及言渡區分

明治四十年